

湖南建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按照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存放情况

经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 7 元/股的价格向 82 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1,437,600 股，融资金额不超过 10,063,200.00 元。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建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编号：股转系统函[2021]4115 号）。实际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合计 80 名，实际发行股份合计 1,397,100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779,700.00 元。上述募

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高新支行

户名：湖南建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1701888013001294872

该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4-1001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专户开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本次股票发行拟以 7 元/股的价格向 82 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1,437,600 股，融资金额不超过 10,063,200.00，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7,000,000.00
2	发放员工薪酬	3,063,200.00
合计	--	10,063,200.00

因部分发行对象放弃或者减少其认购数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9,779,700.00 元，不足部分将减少发放员工薪酬拟投入金额。经上述调整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7,000,000.00
2	发放员工薪酬	2,779,700.00
合计	--	9,779,70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779,7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1,202.01 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期初账户余额	9,779,700.00
加：利息收入	5,953.30
减：手续费、管理费、工本费等	70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493,751.29
其中：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6,714,051.29
发放员工薪酬	2,779,7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1,202.01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误操作的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财务人员拟操作交通银行基本户支付 80 万元款项时，不慎将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募集资金从专户内划出，事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将款项原路退回专户。

针对此次误操作，公司已及时按原路径追回了募集资金，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误操作的致歉声明》（公告编号：2022-003）。随后，公司启动了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汇报了违规情况、违规责任人认定及公司整改情况。事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落实，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

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除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误操作情况外，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建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